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三）09:00~12:20

地點：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郭副研發長紹偉代）、黃院長心雅、
徐院長洪坤（薛所長佑玲代）、陳院長英忠、
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中心主任臺珠、
洪學務長瑞兒、黃總務長義佑、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
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張副院長其祿（請假）、辛主任翠玲（請假）、
楊主任靜利（蔡教授宏政代）、顧所長長永、廖所長達琪、
李所長慶男、邱所長文彬、林主任德昌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日前（3/5-6）國家品質獎委員蒞校複審，感謝行政副校長督導，產學營運中心規劃執行，以及各單位全力配合，審查過程順利結束。
2. 有關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暨「募款策略規劃委員會」，為統整以上招生及募款之資源與策略推動，各學院系所應設置規劃推動小組，執行相關業務，請各學院系所儘速配合組成，並在 4/15 前送教務處、秘書室俾整體運作，以發揮全校整體效益。（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秘書室）

3. 教育部日前宣佈，將調漲公立大專兼任鐘點費(16%)，由學校負擔費用，初估一學期將增加約 130 萬元，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方案，避免財務負擔增加。(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4. 本校新修正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學術副校長與各學院、人事室研議相關之數據參照依循，以為未來評定之參考。(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人事室、各學院)
5. 請秘書室研議相關招生策略，如中山日或規劃於策略聯盟高中特定活動(校慶、大型家長座談會)時，可搭配安排學生社團活動進行招生宣導。(辦理單位：秘書室)

貳、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略）

主席指示：

1. 有關社科院空間不足問題，請於空間規劃委員會研議討論。(辦理單位：總務處)
2. 有關海景餐廳餐點菜色與價格之建議，請場管會、秘書室與之協調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3. 各單位至校外爭取計畫需本校配合款部分，學校原則予以支持，請先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反應預為保留。(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4. 為提升學校形象，請積極爭取全國大型會議或國際會議於本校場地辦理。
5.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員額調整，請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事先與教務處協調溝通。(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6. 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請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盤點相關獎學金措施，調整容納招生(含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相關之獎學金。(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7. 有關延攬外籍教師之相關配套，請各學院參照工學院之機制，引薦特定教師協助外籍教師，以降低外籍教師適應上的困難。

參、專案報告

1. 學術單位網站招生策略評分統計專案報告（略）

主席指示：請圖書與資訊處主動協助各系所網站更新，並於兩個月後再行評分統計。（**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數字修正為國字。

（二）為改善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學生之成果報告繳交情形，擬將執行期限提前一個月，次年 6 月 30 日修訂為次年 5 月 31 日。

（三）修正「未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補助期程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自 7 月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第二階段自次年 1 月至 5 月底止。第一階段執行期滿後，發放第一期研究助學金。研發處於次年 1 月發函指導教授評估並回覆學生繼續第二期研究之意願，以彙整重新造冊。

三、附件：

（一）「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修正草案。

(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有關各學院分配名額請將各院獲補助學生繼續在本校升學之資料納入考量。

執行情形：

依決議已增列「學生續留本校納入名額分配之考量」相關文字於辦法中，並於3月26日行政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四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全文數字依公文書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並統一格式。

(二)第八條增列「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補助經校長核定之雙方計畫合作案每件每年上限6萬元之國內差旅費。

(三)第八條增列「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1.由「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併入，擬於本案通過後公告廢止該要點。

2.國內學人之資格分為四類：

(1)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含)以上者。

(2)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3)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4)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3.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國內學人資格為前述第 1、2、3 類且來校進行專題研究者，始得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 1 萬元，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 2 萬元。

4.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附件

(一)「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二)「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四)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五)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於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103)年校際活動期間(3月31日至4月3日)，教職員工上班情形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室 103 年 3 月 3 日簽奉 鈞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查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共 4 日，為校際活動期間(如後附件 1)，是日學生停課 4 日。又查 4 月 4 日(星期五)為婦幼節，放假 1 日，另 4 月 5 日(星期六)清明節、6 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 三、本案前經電詢各研究型大學及台綜大辦理情形，同時考量本校人力配置及權衡業務處需要，擬建議由暑假輪休日數扣抵 2 日，調整於 4 月 2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四)全體教職員工配合放假 2 日(如後附件 4)。
- 四、檢陳「102 年臺綜大系統校際活動上班情形一整表」(如後附件 2)及「本校 99 年至 102 年校際活動期間放假情形彙整表」(如後附件 3)各 1 份。

決議：

通過，另請人事室研議相關配套機制(含 on call 機制)，避免滋生困擾。

執行情形：

- 1.業以人事室 103 年 3 月 14 日中 103 人字第 86 號書函通函各單位知照，並請各單位提供留守窗口人員名單之姓名及手機，以便立即連絡處理事宜，避免影響行政正常運作。
- 2.相關配套機制(含 on call 機制)涉及電話總機資訊系統，另與總務處、圖資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後辦理。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合計 40 條。部分條文（第 13、15 之 1、18 及 22 條）業依規定提經 103 年 1 月 21 日本校臨時人員第 2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合計 3 條。

（二）依本校目前執行現況新增及刪除相關條文，合計 20 條。

（三）文字酌作修正之條文，合計 17 條。

三、檢附相關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修正通過，另請人事室研議行政人員相關考績辦法修法事宜。

執行情形：

業以 103 年 3 月 19 日中人字第 1030000983 號函陳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俟核備後公告施行。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暨「募款策略規劃委員會」，為統整以上招生及募款之資源與策略推動，各學院系所應設置規劃推動小組，執行相關業務，請各學院系所儘速配合組成，並在 4/15 前送教務處、秘書室俾整體運作，以發揮全校整體效益。(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秘書室)	文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本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業已配合組成，有關組成院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案，擬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其組成與任務規劃事宜後，依限回覆秘書室。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業已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執行招生相關業務，並將配合成立「募款策略規劃委員會」。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教務處：招生組已 MAIL 請學院於期限前將小組名單送回，目前管院名單已送達。 秘書室：擬於 3/27 召開「募款策略規劃委員會」會議。
2.	教育部日前宣佈，將調漲公立大專兼任鐘點費(16%)，由學校負擔費用，初估一學期將增加約 130 萬元，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方案，避免財務負擔增加。(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教務處： 1. 行政院訂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是目前鐘點費適用之唯一依據，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標準亦依循該標準支給，本案應注意其影響層面是否僅限於兼任教師。 2. 追蹤本校 95-101 學年度教師鐘點費（含專任超支及佔缺兼任教師）支應情形，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修訂對支應情形會有影響，102 學年度本校鐘點核計準則針對兼任主管教師鐘點核計標準有調整修訂，本處將俟本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後，追蹤本學年度鐘點費支應情形，並統計各系所開課學分供系所檢討專、兼任教師開課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人事室：擬函請各學術單位審慎評估兼任教師之聘任。 主計室：依擬訂之方案，配合辦理。
3.	本校新修正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學術副校長與各學院、人事室研議相關之數據參照依循，以為未來評定之參考。(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人事室、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人事室：本室依據 98 學年度迄今教師升等升等資料分析，並提送本校 103 年 3 月 30 日第 360 次校教評會報告在案。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4.	請秘書室研議相關招生策略，如中山日或規劃於策略聯盟高中特定活動(校慶、大型家長座談會)時，可搭配安排學生社團活動進行招生宣導。(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為期達到最佳宣傳效果，擬配合校慶或節日，與學務處及各學院系所合作，共同規劃半日行程介紹中山，並邀請各重點高中學生與家長蒞校。每學期擇一至兩所重點高中，組織學生社團（校慶活動）或院系所師資（家長座談會）赴該校進行招生宣導。所需活動經費擬彙整後專案申請，經同意後施行。
5.	有關社科院空間不足問題，請於空間規劃委員會研議討論。(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預定四月中下旬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研商。
6.	有關海景餐廳餐點菜色與價格之建議，請場管會、秘書室與之協調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總務處：業於 3 月 18 日洽請該公司提供物美價廉宜簡餐供應師生同仁用膳（如附）。 秘書室：配合辦理。
7.	各單位至校外爭取計畫需本校配合款部分，學校原則予以支持，請先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反應預為保留。(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社會科學院：爾後將請有關單位事先向教務處反應。 教務處： 1.本處今年度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配合款已編列 4,46 萬 9,492 元，供各單位通過計畫申請使用。 2.配合學校政策或經專簽校長核定通過者，校配合款可支援 100%。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8.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員額調整，請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事先與教務處協調溝通。(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社會科學院：將於招生委員會召開前，邀集教務處與可能調整員額的系所召開會前會，針對員額調整進行協調。 教務處：招生組已統計近 2 年碩專班招生名額與報考人數資料，作為系所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並擬訂系所名額調整方案提相關會議討論。
9.	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請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盤點相關獎學金措施，調整容納招生(含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相關之獎學金。(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分配協調會議，依據校長指示、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各學院等各相關單位意見彙整並簽奉核定增列獎勵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校獎學金於 103 年金額增加一千萬元，通識教育中心支援各系助教助學金分五年逐漸調增至一千萬元，執行成效則視發放情形檢討調整。 上述決議事項已自 103 年度起實施，每位學生可申請獎學金金額為 30,000~300,000 元不等。另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異於班上排名前 1~3 名者，依大學部學生書香獎辦法，每學期可獲得 6,000 元獎學金。 研究發展處： 本處現行之「研究生獎學金」立意在於續留本校優秀學生，並依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成績作為發放獎學金金額之排序基準，故「優秀學生」本已在現行辦法之延攬範圍。有關延攬「校外」優秀學生，目前研議中。
10.	學術單位網站招生策略評分統計專案報告(略) 主席指示：請圖書與資訊處主動協助各系所網站更新，並於兩個月後再行評分統計。(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圖書與資訊處：依照主席指示辦理，已於 3/14(五)公告第二次學術單位網站招生策略評分時間，近期將舉辦網站訓練課程，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午餐 Lunch hours 11:30~14:00
晚餐 Dinner hours 17:30~21:00

傳香米麵
Rice · Noodle

櫻花蝦炒飯 NTS200
Fried Rice with Dried Shrimp

鮭魚靚炒飯 NTS200
Fried Rice with Salmon

蝦仁蛋炒飯 NTS200
Fried Rice with Shrimp

海鮮炒麵 NTS220
Fried Seafood Noodle

牛肉炒麵 NTS220
Fried Beef Noodle

金瓜炒米粉 NTS200
Fried Vermicelli with Pumpkin

香米白飯 NTS15/碗
Steamed Rice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約 二百四十 名，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其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百分之五十 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有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研究期間、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一)未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研究期限分為兩期：
 1. 第一期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發放第一期研究助學金。研發處於次年一月初發函指導教授評估並回覆學生繼續第二期研究之意願，以利控管第二期補助人數。
 2. 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學生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第二期研究助學金。
 - (二)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執行期限自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若於次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再持續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該項研究助學金，所繳交之報告內容僅須涵蓋三至五月之研究成果。
- 六、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七、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6.6.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 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 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 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
- 六、 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 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 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 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為上限，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 SCI 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主題目錄(Subject Category)所收錄期刊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的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的前百分之貳拾點零，得以申請補助，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 七、 支出論文發表費當年所執行國科會計畫核定補助項目有論文發表費者則不予補助。
- 八、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九、 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十、 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以本校校名撰寫學術論文，且論文必須送審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該期刊之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

費，每篇論文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準，每位教師一年至多可申請兩次，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十一、 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壹萬陸仟元)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學刊編輯連絡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國際重要期刊相關證明資料
- (三) 擔任編輯相關證明資料
- (四)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 編輯國際重要期刊所需編輯連絡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三、 補助業務費及不含墨水匣及碳粉匣之電腦耗材。

四、 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肆萬元/年；SCI/SSCI/AHCI 期刊編輯：貳萬元/年；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壹萬元/年；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貳萬元/年。

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正式邀請函
- (三) 會議日程
- (四) 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五)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國科會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 (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影本)
- (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先向國科會申請；全職學生須先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

三、 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四、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部分生活費三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原則上優先報支機票費、註冊費，最後是部分生活費，扣除機票費及註冊費後之餘額若足以報支生活費總數二分之一(重要會議則以三分之二計)，則不再予以補助。生活費之日數計算以實際出席會議之日數計算。全職學生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三項之中任一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 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依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六、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

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 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 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九、 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美地區 參萬元，若為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 貳萬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 貳萬伍仟元）。全職學生則以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為上限。

十一、 論文發表方式若以壁報展示（poster），因貢獻度不同，補助金額酌予減少。歐美地區由 參萬元 酌減為 貳萬伍仟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由 貳萬元 酌減為 壹萬陸仟元；學生部分則由 壹萬陸仟元 酌減為 壹萬貳仟元。

十二、 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已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向學校申請補助。

十三、 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每會計年度每種期刊補助一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肆萬元。

十四、 編輯重要國際期刊所需編輯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十五、 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十六、 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正式邀請函
- （三） 交通支出憑證（影本）

經由系、所、院及國際事務處，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 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學術訪問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三、 補助往返原訂行程及參訪單位間所需之交通費及該時間內之生活費，補助經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補助費以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 （一）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 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 二百 人以上、會議天數 三 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且不超過 參拾 萬元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 舉辦或委辦國科會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且以 拾萬元至貳拾萬 元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且以 拾萬元至壹拾伍 萬元為原則。

(三) 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且不超過 伍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 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 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

(四) 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五) 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 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七)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九)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

(十) 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十一)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申請表上加註網址）、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十二) 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一)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不得報支工作費。

(二)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 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新台幣壹萬元。
2. 美洲、澳紐地區新台幣參萬元。
3. 歐洲南美等地區新台幣肆萬元。
4. 由北部順道南下新台幣壹萬元。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依照國科會規定）。

(四) 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 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參萬元為上限。

四、 審查作業：

(一) 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 審查方式：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五、 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 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七、 結案方式：

(一) 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 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 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四) 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八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 及人員 進行學術交流。

二、 經費補助原則：

(一) 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 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肆萬元；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

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貳仟伍佰元為上限及餐費陸仟元為上限。

- (三) 外語課程有外籍生(含交換生)選讀者補助講義費(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付),講義費每門課學生人數10(含)人以下補助金額以肆仟元為上限,學生人數10人以上補助金額以捌仟元為上限。
- (四) 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五) 上列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壹拾貳萬元為原則。
- (六) 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
 - 1. 申請補助者之身分須為本校專職人員,且雙方合作計畫案須經校長核定。
 - 2. 每件計畫合作案每年提供上限6萬元之國內差旅費補助,須檢據核銷。
 - 3.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 (七) 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 1. 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1萬元,核銷時檢附出勤狀況及工作內容,並經受訪單位考核;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2萬元,須檢據核銷。
 - 2. 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時間,須提送原服務單位同意書。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3. 國內學人來訪研究結束後,須由受訪單位安排學術演講,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以論文發表、專題計畫合作、獲補助經費為敘述原則),送受訪單位及研發處備查。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 4.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簽約、認養姊妹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計畫、國內學人來校研究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 合作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已執行部分之績效、預期成果)。
 - 4.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 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 三、** 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 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三)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 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二、** 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 三、** 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四、** 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三)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 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0.3.16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4.15 高市府四維勞條字第 1000038157 號函核備
103.1.21 本校第 2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之 1、18 及 22 條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臨時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共識，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除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及工友外，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所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職業倫理）

本校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職業倫理及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疑義解釋）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呈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第二章 僱用

第五條（臨時人員甄選）

本校僱用之臨時人員，應公開甄選。

第五條之一（報到手續）

新進員工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報到通知書。

二、本校人事資料暨相關表件。

三、繳驗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核對後發還）。

四、其他如離職證明、健保轉出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依書面或口頭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試用期間）

本校新進臨時人員得 視需要予以 試用，試用期間 至少一個月。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滿年資得予併計），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得由用人單位自訂之。

第 八 條 （年資起算日）

本校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 自到職日 起算。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員工前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第八條之一 （調動）

本校因教務需要，於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職能專長調整員工之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如有正當理由得陳述意見。

臨時人員接到調任之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辦妥調職移交手續，就任新職。

第三章 薪資

第 九 條 （核薪標準）

工資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核支月薪酬。但因業務屬性特殊、或經費限制、或補助機關規定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 （工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工資指臨時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工資發放 時間）

工資之給付，於每月一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顺延。但與員工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第 十二 條 （工資核給）

臨時人員之工資自到職日起計支，離職日停支。

第四章 出勤

第 十三 條 （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為配合本校教學需求及政府機關實施「週休二日制」，經 勞資會議同意依政府機關公告當年辦公日曆表，將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實施「週休二日制」。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上班時間依「本校職員暨行政助理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但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同意者，得調整正常上班工作時間。

第 十四 條 （休息時間）

臨時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十五 條 （出勤管理）

臨時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按時親自線上簽到、退。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依「本校職員暨行政助理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議處。

臨時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十五條之一 （輪班工作時間及排班注意事項）

實施輪班工作時間，不適用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其工作時間經勞資雙方同意得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惟年度內排班總日數，不得逾政府機關公告當年辦公日曆表

工作總日數。

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三、輪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四、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五、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 十六 條 （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臨時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另行擇日補休或依本規則第 19 條規定核發加班費。

第 十七 條 （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臨時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臨時人員如出勤者，本校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休；如因天災、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之影響無法出勤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十八 條 （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 延長工作時間。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 十九 條 （加班費核給標準）

臨時人員加班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平時加班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假日加班工資：於休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所得。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核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第二十二條（加班申請）

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六至十八條加班者，均應依規定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第五章 給假

第二十一條（例假）

臨時人員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二條（休假）

(刪除)

第二十三條（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十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為貫徹休假制度，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應在年度內排休完畢，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前應依請假程序完成簽核後始得休假。

二、年度內特別休假未排休完畢者，除可歸責於本校者外，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十三條之一（特別休假年資採計）

特別休假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適用勞基法前，已由本校採計之其他公務機關（構）學校服務年資。

三、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得予以併計。

第二十四條（給假規定）

臨時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其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請假計算單位）

臨時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普通傷病假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息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三、請婚假、陪產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得以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 四、半日或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
- 五、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 （一）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第二十五條（差假手續）

臨時人員請假或出差應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無故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臨時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 三、在工作上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四、於約僱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且不得在校內兼課及兼任校外業務。但應業務需要且經專案簽准在，不在此限。
- 五、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在與性/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 六、除應遵守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之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章 獎懲考核 與訓練進修

第二十七條 （獎懲）

本校臨時人員獎懲 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考核）

本校臨時人員考核依「本校 約用行政人員 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年終考核結果考列丙等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續聘。考列丙等之事由，除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預告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訓練進修）

本校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工作知識、技能，得依約用人員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臨時人員應參加該訓練課程：

- 一、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二、職前訓練。
- 三、在職訓練。
- 四、其他專業性訓練。

臨時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得給予公假。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 （勞保與健保）

臨時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

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向勞保局及健保局申請給付。

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由本校 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臨時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份始得享有之福利，不在此限。

第九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一條（職災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福利措施，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臨時人員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 本條 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 死亡補償 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補償充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就同一事故已支付或賠償之

相關費用抵充之。

第三十三條 （一般死亡撫卹）

臨時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手續）

臨時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第三十五條 （申請時效）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第三十三條撫卹金及喪葬費之請求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章 離職

第三十六條 （離職）

臨時人員離職除死亡外，應依行政程序簽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離職；離職前應完成下列手續：

-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之交代。
-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辦妥手續離職者，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離職預告）

臨時人員自請離職應依下列期間預告雇主，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八條 （終止契約）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者。
- 七、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八、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九、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二、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本校勞動契約(或個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三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九條 （預告終止契約）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經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病並經治療仍影響本校與其他員工安全至鉅者。
- 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四十條 （核定資遣）

臨時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四十一條 （資遣預告）

本校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四十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四十二條 （資遣費之發給）

本校依本規則第 三十九條及第 四十條 但書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 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四十三條 （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一、違反本規則三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二、辭職或留職停薪經核准者。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十五條 （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

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四十六條 （退休金之提繳）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臨時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臨時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退休金之請領 及時效）

本校退離之臨時人員，於年滿六十歲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第四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校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 職業 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五十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依本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協商解決問題。

第五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第五十二條 （施行政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 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一、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學制大陸學生，規定每校申請招生名額以至多 5 名為原則，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 1.5 倍為限，本校至多 8 學系可提出申請，本次提報學系順位為機電系、化學系、企管系、中文系、海科系、政經系、資工系、財管系。本校可招收名額及學系，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行研議。

註冊事務

二、本校學生出國及國際學生人數，102 學年度持續成長，詳如下表統計：

(一) 本校學生出國數：含出國研修、短期研修、暑期語言課程等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增減
出國人數	191	217	221	+4

統計日期：2014/2/27

(二) 本校境外學生數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增減
類別					
學位生 (在籍)	外籍生	156	178	177	-1
	僑生	144	148	163	+15
	陸生	14	23	38	+15
非學位生	上學期	212	263	356	+93

	下學期	115	145	203	+58
合計		641	757	937	+180

統計日期：2014/2/27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共計17人，包括：外文系2人、音樂系2人、化學系3人、電機系2人、光電系1人、企管系3人、財管系1人、政經系3人。

四、10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3名，學生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博士班修讀。102學年度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第1學期	第2學期
外文系	1	-
物理系	3	-
加速器及中子束 博士學位學程	1	-
電機系	-	2*
機電系	1	1
環工所	1	-
光電系	2	-
材光系	5	-
海科系	1	-
合計	15	3

*註：電機系預計3月初審核完畢。

教學發展事務

五、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業經教

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8276B 號函核定結果為「通過」。本處預計 104 年開始啟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106 年 6 月前提報結果至教育部認定。

六、為執行教育部新一代數位教學計畫(以廣大華人為對象)，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發函公告徵件計畫。本校共有八位教師提出五門課程申請，申請金額為 5,160,000 元(含校配合款 480,000 元)，預定開授課程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預定第一次開課期程
1	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	陳年興講座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2	中國思想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戴景賢講座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3	環境科技與保護	袁中新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林新沛教授	
		徐芝敏教授	
		陸曉筠助理教授	
4	動力學	錢志回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5	高等統計學	唐俊華助理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七、教發中心每年度聘任 10-15 名教學領航教師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供新進教師或有意追求專業成長之教師，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本年度教學領航教師業經簽核在案，共計 13 名教師獲選，名

單包括：紀志昌副教授、陳福仁教授、劉仲康教授、羅春光教授、楊昌彪教授、林哲信教授、陳世哲教授、吳仁和教授、李忠潘教授、李玉玲教授、洪瑞兒教授、鄭英耀教授、林煥祥教授。

八、本處教發中心 103 年 3~4 月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3 月 19 日 12 時 30 分 ~14 時	教師教學研習—談批判思考的訓練與量測	本校暨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彭森明講座	管理學院 R4073	教職員及學生； 承辦:吳秋萍小姐，分機 4580
3 月 19 日 16 時 30 分 ~18 時	通識教育講座—發揚中山大學學生智、仁、勇的氣質與風度	本校暨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彭森明講座	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	教職員及學生； 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4 月 17 日 12 時~13 時 30 分	102 學年度「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理成果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劉孟奇 教務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課輔助理及院系所承辦人；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九、102~104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暨「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 MOOCs—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1 次諮詢暨執行管考委員會、第 2 次助理會議業於 3 月 7 日辦理完竣。

十、本中心舉辦之「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暨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 (103 學年度)產業職業報導-學生記者見面會」業於 103 年 03 月 05 日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約有 10 名學生記者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處謹訂於 3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7：00 假行政大樓行 5007 會議室舉辦「How to get published in Nature?」研習會，會中邀請 Nature Communications 執行主編 Dr. ED Gerstner/印格致博士就「如何投稿至 Nature」及「Open Access, Open Date」議題進行分享，此外還邀請本校生科系顏聖紘副教授擔任與談人，一同分享投稿於 Nature Communications 的成功經驗。敬邀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研究小組 102 年度研究中心/群評鑑暨 103 年度研究群初審會議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召開，刻正由複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中，預計 3 月中旬完成複審作業事宜。
- 三、本處業於 10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研發處業務宣導說明研習會」，會中除了針對校內補助業務進行相關申請流程說明外，特別邀請光電系鄭木海講座教授進行「躋身國際重要學術會士之策略及經驗分享」專題演講，由邁頂辦公室郭執行長紹偉主持，共計 44 名全校師生同仁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四、函轉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本處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中 103 術字第 63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暨系所及其所屬教師、研究中心知照，函文說明略以：
 - （一）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補助單價新臺幣 1 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並經審

查通過者，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個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 (二) 請配合原核定研究計畫之期程，每年繳交大型儀器成果報告。國科會將會對旨揭大型儀器之使用成效進行審查，並視需要實地訪查，若審查績效不佳者，將終止該項計畫。
- (三) 旨揭研究計畫結束 3 個月內，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

另查本校本（103）年度無大型儀器申請計畫案。

五、 函轉科技部修正「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合約書，本處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中 103 術字第 67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暨系所及其所屬教師、研究中心知照，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原能會計畫經費結報時程，調整為計畫執行期滿前（至遲於 12 月底前）結報。
- (二) 修正合約書請逕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左方：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網址（<http://web1.most.gov.tw/>）下載參閱。

六、 2013-2014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4/03/04）：

- (一) 2013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125 篇（2012 年同期：1060 篇，成長 6.13%）
- (二) 2014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08 篇（2013 年同期：86 篇，成長 25.58%）
- (三) 近十年（2004-2014.03.04）論文被引用次數：68,287 次（去年同期 60,125，成長 13.58%）

(四) 近十年(2004-2014.03.04)H指數：67(2013年同期：63，成長6.35%)

校內申請案

七、本校103年第1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將於3月17日(星期一)截止受理申請，相關填報資料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有意申請者請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本處或產學營運中心彙辦。

校外申請案

八、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03年3月25日(二)前備妥相關資料，擲送本處彙辦。該會為表揚在學術研究、人類福祉或文化、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之人士，特設立該獎項。甄選辦法及歷屆得獎名單請參考該會網站

<http://www.phitauphi.org.tw/>。

九、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一) 國際合作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5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春季班)受理日期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5974_r133-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三明治計畫2015年春季班—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
2	2014/2015 臺奧(NSC-FWF)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3047&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一) 雙邊研討會(一年兩期): 1.第一期申請日期: 2013.12.01-2014.01.24 2.第二期申請日期: 2014.06.01-2014.07.28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二) 雙邊研究計畫(一年一期): 申請日期: 2013.12.01-2014.01.24)
3	國科會第一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0171,r133-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 2612)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4	2015 年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9536,r133-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 2612)	10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5	國科會 103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3-1049-88550.php?Lang=zh-tw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 2612)	103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二) 國科會其他徵求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國科會 103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8025,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 2608)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	國科會 103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1392,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 2608)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提供計畫構想書與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予研發處彙辦。
3	國科會 103 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1393,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 2608)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榮譽宿舍節能省電競賽成果：

(一) 配合學務處 102 學年「榮譽宿舍」實施，鼓勵住宿同學參與節能省電，透過競賽激勵同學珍惜資源、關懷社會、愛護學校行為，進而培養同學節能減碳之觀念、珍惜能源的習性，以創造優質住宿環境；共計 15 間宿舍，60 位榮譽宿舍住宿學生接受頒獎與表揚。

(二) 統計時間：102 學年第 1 學期(週期：102 年 9~11 月、12~103 年 1 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節能省電」競賽獎勵名冊							
學年	學期	床號	學號	姓名	9月到11月	12月到1月	備註
102	1	76006	B02302203	余奕叡	1	15	翠亨F棟
102	1	76006	B02302203	李富群			
102	1	76006	B02302203	姜昱維			
102	1	76006	B02302203	楊政勳			
102	1	76011	B02302201	李奇峰	2	1	
102	1	76011	B02302201	陳冠霖			
102	1	76011	B02302201	葉奕呈			
102	1	76011	B02302201	張皓鈞			
102	1	76302	B02301200	蘇子閔	4	2	
102	1	76302	B02301200	張鶴齡			
102	1	76302	B02301200	吳尚慶			
102	1	76302	B02301201	林士堤			
102	1	76105	B02302104	陳毓柔	5	4	
102	1	76105	B02302104	楊杰穎			
102	1	76105	B02302104	郭宗達			
102	1	76105	B02302104	楊德勳			
102	1	76108	B02302102	侯昱任	6	7	
102	1	76108	B02302102	卓訓瑜			
102	1	76108	B02302102	王仁宏			
102	1	76108	B02302103	曾東立			

102	1	78331	B02106002	蔡佩吟	1	29	翠亨H棟
102	1	78331	B02106003	施捷亞			
102	1	78331	B02106003	簡慧嵐			
102	1	78331	B02106003	陳晉儀			
102	1	78420	B01403004	陳翊菁	4	15	
102	1	78420	B02403000	蔡鴻惠			
102	1	78420	B02403000	張姜姻			
102	1	78420	B02403000	蔣佳霖			
102	1	78401	B02106002	陳亭樺	8	10	
102	1	78401	B02106002	林洪儀			
102	1	78401	B02106002	高以柔			
102	1	78401	B02106002	蕭 彤			
102	1	78615	B02102002	王怡文	21	29	
102	1	78615	B02102002	黃琪婷			
102	1	78615	B02102002	柯佩廷			
102	1	78615	B02102003	黃新雅			
102	1	78415	B02403003	蕭凡恩	25	3	
102	1	78415	B02403003	羅佩文			
102	1	78415	B02403003	洪意茹			
102	1	78415	B02403003	陳颯吟			

學年	學期	床號	學號	姓名	9月到11月	12月到1月	備註
102	1	82428	B02101004	張恒培	2	1	武嶺二村
102	1	82428	B02102002	劉亭宇			
102	1	82428	B02102002	李杰霖			
102	1	82428	B02309001	張偉信			
102	1	82209	B02106001	鄭承恩	3	11	
102	1	82209	B02106001	林彥昇			
102	1	82209	B02106001	黃子祐			
102	1	82209	B02106001	何宗泰			
102	1	82321	B02203004	劉毓軒	4	13	
102	1	82321	B02203004	黃岱珩			
102	1	82321	B02203004	林志謙			
102	1	82321	B02203004	江承軒			
102	1	82210	B02106000	黃政翔	5	7	
102	1	82210	B02106000	林子敬			
102	1	82210	B02402005	劉佳肇			
102	1	82210	B02402005	蕭嘉恆			
102	1	82325	B02203001	楊智衡	6	16	
102	1	82325	B02203001	詹楊弘羽			
102	1	82325	B02203002	王奕翔			
102	1	82325	B02203002	董宜承			

二、導師業務：

- (一) 2/12(三)已發文請各系所於 3/5 前更新導生名單，以利更新資訊系統及導師費造冊。
- (二) 2/12(三)發文各學院請排定 102 學年第 2 學期院及全校導師會議。會議時間排定如下表：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1. 工院	4/22(二)	12:00~13:30	機電大樓 4040
2. 管院	4/23(三)	16:00~17:30	管 4112
3. 文院	4/24(四)	12:10~14:00	文 706
4. 理院	4/25(五)	12:00~13:30	理院國際會議廳
5. 海科院	4/29(二)	12:00~13:30	海 A2016
6. 社科院	4/30(三)	12:20~14:00	社 4001
7. 全校導師會議	6/11(三)	16:10~17:30	圖資大樓 1106、1107

三、諮商輔導業務：

(一) 夜間諮商輔導

除每週一至週四晚間有輔導老師於行政大樓五樓諮職組值班至 21 時之外，另於每週三晚間 18~21 時，宋心蕙輔導老師進駐學生宿舍區提供夜間心理諮商服務(地點：L 棟一樓雨樹藝文空間)。

(二) 精神科醫師值班

本學期三至五月間每週三 14~17 時，邀請高醫精神科唐子俊主治醫師駐校，於諮職組提供精神疾患相關醫療諮詢服務(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5004 室)。

(三) 團體諮商輔導

1. 研究生情緒管理團體：

日期：3/10～4/28，每週一 18:30～20:3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5004 團體諮商室。

帶領者：楊健生 實習心理師。

2. 大學生親密關係團體：

日期：3/18～5/13，每週二 18:30～20:30。

地點：L 棟一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帶領者：陳裕朋 實習心理師。

四、2014 年企業徵才說明會：

(一) 日期：3/3(一)至 4/11(五)，12:00 至 14:00。

(二) 參與廠商：共計 24 家，含台積電、鴻海、聯合利華、中華航空、台灣優衣庫、富邦金控等知名企業。

五、2014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一) 日期：3/15 (六)9:30 至 16:00。

(二) 地點：本校體育館。

(三) 招商情況：

報名企業已達 95 家，皆為我國知名企業，如台積電、鴻海、王品、統一、遠傳電信、夢時代購物中心、中信金控、台新金控等。

六、體育業務：

(一) 102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人數共 11 人、申請 12 門課程，除 4 人 4 門課(分別為微積分(一)、線性代數、英文初級、工程數學(一)未及格外，其餘成

績均及格，通過率達 67%，課業輔導資料統計如下表）。

序號	姓 名	系級	專長	申請輔導課程	成績 通過/未通
1	鄭○太	生科系	帆船	分子生物學	通過
2	李○蓉	企管系	排球	英文初級	通過
3	李○仁	企管系	競速溜冰	微積分（一）	未通過
4	周○羽	企管系	競速溜冰	英文三二級	通過
5	曹 ○	財管系	排球	金融市場	通過
6	陳○萱	社會系	桌球	社會統計學	通過
7	張○健	電機系	帆船	線性代數	未通過
8	李○婷	政經系	射箭	德文（一）	通過
9	陳○淇	社會系	桌球	英文初級	未通過
10	莊○儒	企管系	桌球	會計學（一）	通過
11	張○嘉	材光系	桌球	晶體結構討論	通過
12	張○嘉	材光系	桌球	工程數學（一）	未通過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自 2/17(一)公告，有需要課輔之同學可至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於 3/11(二)截止申請。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已於 2/21(五)召開完成，會中向各校隊隊長宣達校隊訓練、比賽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七、運動場館維修：

體育運動場館開學檢修，目前游泳池、室外排球場鋼索、棒球場、網球場等相關體育設施已檢修完成，建構安全友善之學生運動空間。

八、學生就學貸款：

截至 2/27(五)止，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辦就學貸款人數：996 人(約佔總學生數 11%)，金額：2,280 萬 7,837 元。

九、學生減免學雜費：

截至 2/27(五)止，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人數：480 人，金額：730 萬 6,997 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菩提樹廣場木質地板更新工程：菩提樹廣場為本校全體師生同仁及遊客/訪客之重要聚會交流及舉辦活動之重要場所，使用率非常高。原有木質地板與固定式座椅已使用 16 年之久，且已超過使用年限，除表面損壞外，底部木支撐也大部份損壞、腐爛，雖經常局部維修以維持基本使用功能，然整體老舊實有礙觀瞻且恐有危害所有使用人安全之虞。本案經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在各場合多次提及，經總務處上簽改善方案陳請鈞長核准後進行全面更新之工程，以維護本校形象及人員安全。經本處評估，採用環保塑木，可以融入週邊環境及提昇使用機能，並可減低翹曲變形之機率提高使用年限，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順利完工。本案行政大樓後方原休憩平台拆除後，除蟲蛀木材無法使用而運棄外，其餘尚為堪用之舊木材目前集中放置於臨時流浪犬管理站旁，未來將善用作為校內木棧道修補或裸露地及下雨易泥濘處之平台鋪設等。
- (二) 國研大樓接續工程：本接續工程目前正進行六樓結構工程，預定 103.9.1 竣工，截至 103.2.28 止，預定進度 39.74%，實際進度 39.52%（超前 0.22%）。
- (三) 濱海坡地整治工程：103 年預定施作海科院 A2 區山坡地錨補強工程，預算 750 萬元，執行期

程 103 年 3~10 月，未來完成坡地整治後，將持續利用監測設備監控坡地，以確保校園安全。

- (四)電力監控節能系統設備工程：103~105 年逐年編列預算，以頂大計劃節能項目提出永續校園計劃。電力監控包含監控軟體、PLC、通訊介面等設備，將計費端電錶逐步汰換為數位電表及增設資料收集器等軟硬體設備。103 年建置約 115 只計費端數位電錶、電力監控系統，預算 350 萬元，執行期程 103 年 4~12 月。

二、事務工作：

- (一)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本處目前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至 2 月 28 日止已成功誘捕 93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更換適當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未來將持續依目前實施之成功方略誘捕流浪犬，並積極向民間募款進行境外安置(至 2 月 17 日止已送走 29 隻)之措施，以期永續改善本校流浪犬衍生問題。
- (二)獼猴問題改善：本處於 102 年 8~11 月共增購 6 枝漆彈槍(總計 9 枝)，分別提供 L 棟哨、活動中心哨、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文學院、理工學院、電資大樓及事務組等 9 處服務員使用，以擴大防護點。經統計 102 年 9~103 年 2 月份主動執行驅趕獼猴計 280 次，驅趕獼猴超過 3,506 隻次，成效良好，將持續執行驅趕。
- (三)腳踏車停放問題改善：
1. 為減少腳踏車亂停影響觀瞻，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在理工一道(工學院汽車停車場)行

人步道區旁邊增設腳踏車停車位 35 格，以利師生停放腳踏車。

2. 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填補社科院旁部分草皮，設置 36 格腳踏車停車位。

(四) 夜間開放機車停放：過年前後期間本處已完成機車停車格劃線工作，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始實施，配合積極拖吊違規停放機車之作業，目前實施情形成效良好，感謝師生同仁之配合與肯定。

三、出納業務：

(一) 103/1/17 完成本校 102 年度居住者所得暨所得稅之申報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102 年度 給付總額(元)	102 年度 申報 所得總額(元)	102 年度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含 101 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10,943	\$871,302,436	\$830,078,876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房津、代金)	\$25,611,446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5,387	\$190,346,639	\$188,340,084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219,989
各類所得	105,678	\$944,781,322	\$666,833,235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7,707,718
合計	122,008	\$2,006,430,397	\$1,685,252,195	\$33,539,153

註：非居住者所得，於付款後十日內辦理申報作業。

(二) 配合財政部政策，於 103/1/10 完成上傳學雜等費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上傳資料概況

上傳日期	103 年 1 月 10 日
上傳項目	102 年度各生實際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住宿費、音樂指導費及網路使用費等（不含保險費）
上傳筆數	27,379 筆
上傳實繳金額	學雜等費：\$519,864,103 住宿費：\$59,567,146

（三）102 年度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表

入帳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美元)
代收款	5 項	148	\$167,734	0	\$0	0	US\$0
存入保證金	1 項	62	\$186,000	0	\$0	0	US\$0
學雜費收入	6 項	446	\$2,171,190	0	\$0	0	US\$0
建教合作收入	16 項	567	\$1,280,360	333	\$2,595,027	338	US\$136,190
捐贈收入	1 項	7	\$46,000	41	\$972,602	0	US\$0
推廣教育收入	103 項	1,971	\$28,315,133	79	\$1,015,685	0	US\$0
教學訓輔收入	1 項	10	\$700,000	0	\$0	0	US\$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 項	259	\$2,804,388	4	\$6,129	0	US\$0

雜項收入	12 項	772	\$1, 208, 020	44	\$118, 000	0	US\$0
雜項業務收入	7 項	219	\$15, 900	1	\$5, 000	0	US\$0
總計	160 項	4, 461	\$36, 894, 725	502	\$4, 712, 443	338	US\$136, 190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出納組(投入 0.2 人力)---負責收款結報(自動扣除手續費

及匯兌換算)、開立繳費證明等功能。

(四)102 年度本校收款暨收據統計分析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統計表

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人數	開立收據數量	開立收據金額(元)	轉帳收據數量	轉帳收據金額(元)	預開收據數量	預開收據金額(元)
總務處出納組	1	2, 473	\$360, 829, 786	1, 215	\$103, 689, 666	1, 180	\$2, 786, 468, 803
總務處車管會	1	14, 342	\$19, 233, 310	8	\$49, 940	0	\$0
行政單位	18	7, 997	\$50, 426, 317	202	\$2, 265, 826	56	\$25, 976, 261
工學院	9	2, 902	\$15, 572, 514	778	\$8, 744, 442	70	\$2, 613, 387
文學院	1	36	\$571, 228	7	\$401, 000	0	\$0
社科院	3	112	\$354, 335	10	\$160, 300	6	\$137, 805
海科院	5	155	\$1, 088, 657	11	\$162, 800	61	\$245, 500
理學院	2	209	\$1, 265, 525	62	\$2, 845, 760	0	\$0
總計	40	28, 226	\$449, 341, 672	2, 293	\$118, 319, 734	1, 373	\$2, 815, 441, 756

四、文書管理業務：

(一)10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完成數量如下：

1. 郵件管理：處理掛號郵件 3741 件(平信約 40 袋)。

2. 文書處理：收文 1159 件，發文 248 件，用

印申請 220 件。

(二) 檔案管理：

1. 檔案點收、編目、建檔，累計 1,610 件。

2 檔案銷毀：目前進度及未來一年進度規劃

(1) 95-96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1 月中旬完成檢出屆保存年限檔案、編製檔案銷毀目錄；3 月底前完成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審核；4 月中旬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6 月底前函送教育部審核。

(2) 94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檔案影像檢核：本年度預計完成屆期檔案(保存年限 3 年及 5 年)紙本公文影像檢核。

(三) 校外機關蒞校參訪：

1. 參訪單位數量統計：100 年迄今共計 11 單位，總參訪人數 55 人。

2. 交流心得：本校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創新作為及成果，深獲來訪單位肯定，惟本校檔案庫房空間狹小，是來訪單位認為美中不足之處，有待本校未來積極改善。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環境教育推廣：

本中心配合申請 103 年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補助案，由生科系張學文教授獲補助 10 萬元。

二、毒化物管理：

辦理化學系申請第四類毒化物氯化三丁錫及氯化三苯錫運作核可。

三、實驗室廢液清運：

3 月 7 日委託南科清運公司清運本校廢液儲存場廢液，合計 87 桶(有機廢液 68 桶；酸廢液 16 桶；鹼廢液 3 桶)至成大環資中心處理。

四、資源回收宣導：

本中心獲環保署「10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資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 3 萬元。並於 2 月 26 日辦理資源回收及分類講習會，建立本校資源回收及分類之相關作業流程。

五、綠色校園改善補助成效：

(一) 節水成效：

更換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老舊馬桶及水龍頭。更換後每次使用約可節省原用水量 1/2，同時亦解決馬桶漏水問題，比較更換前(101 年 10 月 102 年 1 月)、後(102 年 10 月 103 年 1 月)，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的節水率分別為 34.6% 及 66.5%。

(二) 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社科院節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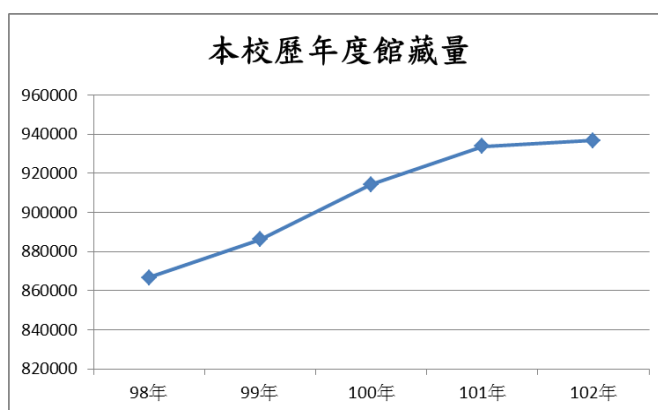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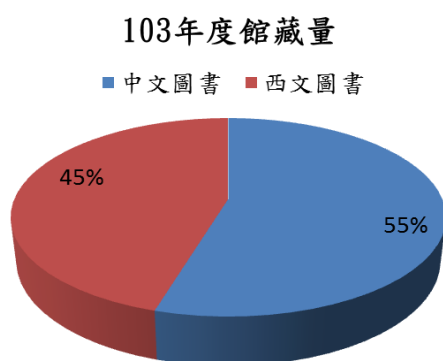
社科院計有院本部、經濟所、教育所及亞太所申請補助，汰換老舊冷氣及改善照明設備，102年共補助 13 萬 3,810 元。比較更換前(101 年 3 月 102 年 1 月)、後(102 年 3 月 103 年 1 月) 之月平均用電量，節電率為 5.8%。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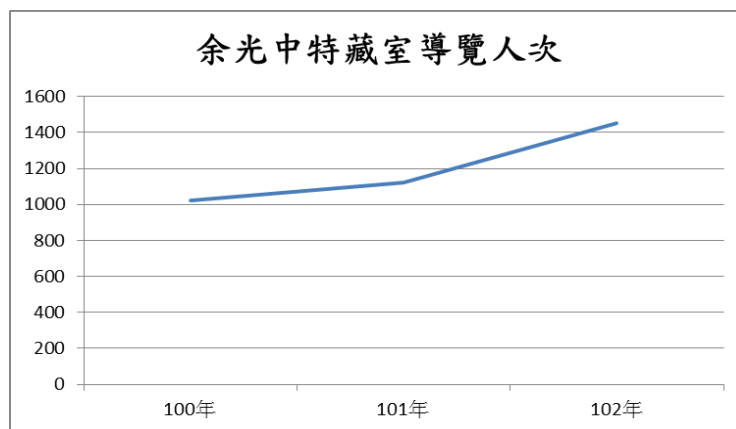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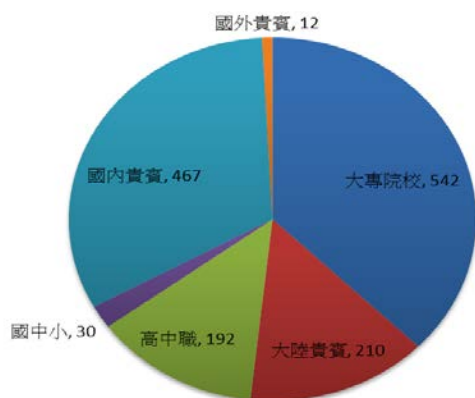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3.3.12

- 一、本校圖書之館藏量已達 936,839 冊(含期刊合訂本)，其中中文圖書計 511,207 冊(45%)，西文圖書計 425,631 冊(55%)。較 102 年成長約 1.00411 倍。



- 二、102 年訂購之電子書達 2,344,150 冊(含碩博士論文)，較前一年增加 539,322 冊。另本處四樓備有電子書閱讀器 5 台，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102 年度本館到館人次達 399,398 人次，館藏資源外借冊數(不含館內借閱及續借)達 217,433 冊、借閱人次達 66,819 人次，平均每位借閱人借書冊數約 3.25 冊。
- 四、余光中特藏室自 100 年 3 月 24 日開幕以來，導覽人數逐年增多，102 年導覽人次計 1,453 人次(參觀人數約 2,903 人次)，以來自大專院校之來賓為最多(37%)，其他國內來賓次之(32%)，高中生計有 192 人，佔 13%。



五、102 年度無線網路建置主要以提升室內公共空間、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教室訊號涵蓋率為主，強化行政大樓、電資大樓的無線網路涵蓋訊號，並新建生科館、物理館、化學館、材料大樓、理工大樓之主要室內公共空間無線網路。103 年度規劃改善部分教學區域無線網路品質不佳的問題，其中文學院、藝術大樓仍是使用舊世代 802.11g(54Mbps)之無線網路，將作為本年度規劃之重點。

六、103 年西灣閱讀週「進擊的圖書館」、「進級吧！English！」語言學習書展已經分別在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展開，為期一個月，活動內容豐富，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一) 進擊的圖書館活動網址：

<http://lis.nsysu.edu.tw/files/11-1240-10878.php>

(二) 「進級吧！English！」語言學習書展活動網址：

<http://lis.nsysu.edu.tw/files/14-1240-91339,r1689-1.php>

七、本處預計於 3 月 24 日辦理「SAS Enterprise Guide 師資教學研習課程」，以本校教師、助教為對象，特請 SAS 教育訓練部講師顏吟真老師蒞臨本校授課，並提

供研習時數證明。本校於 102 年度採購 SAS 全校授權版，共 21 套模組，提供單機版本，可安裝於個人使用之電腦(在家使用)，期能藉由多次教育訓練充分推廣利用。

八、本校主動與中華電信達成 Dr.Speed 合作協議，提供高屏澎區網中心轄下 41 個連線單位網路測試服務。本校各單位可自行至 Dr. Speed 平台檢測網路速度。

九、校園、宿舍、無線網路維運：

(一) 2 月 21 日因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台中機房溫度過高，導致設備關機約 3 小時，校園網路部份對外連線稍有緩慢，因有備援線路所以不影響使用。

(二) 本週『無線網路』每日平均使用人次：1,885 人次。

(三) 本週『網路電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47 人次。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3 月 6 日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檔期協調會後，已確定 5 月-7 月間將先承接 3 個地方特考基礎訓練班，本次受訓人數約為 150 人，本處已著手進行各項前置作業。

二、 全校各院所推教收入比較

	2011 年 推教收入	2012 年 推教收入	2013 年 推教收入
文學院	0	0	0
理學院	0	0	0
管理學院	2,062,931	52,248	0
企管系	1,654,000	1,684,000	2,227,975
資管系	985,000	923,000	642,000
財管系	618,000	470,400	515,000
人管所	3,284,600	4,410,500	4,804,600
公事所	996,500	1,246,400	526,640
傳管所	199,000	68,000	38,000
醫管所	195,200	445,000	389,950
管理學院	9,995,231	9,299,548	9,144,165
環工所	8,955,432	9,826,800	9,967,505
電機系	0	0	0
工學院	8,955,432	9,826,800	9,967,505
政治所	0	0	0
中山所	0	0	0
社科院	0	0	0
圖書館	1,210,300	1,415,000	1,459,800
推教處	20,947,132	22,168,951	26,851,300
國際處	0	0	636,176
其他單位合計	22,157,432	23,583,951	28,947,276
總收入 合計	41,108,095	42,710,299	48,058,946

三、本校 102 年度各院系所推廣教育班問卷滿意度調查總表

系所單位	問卷回收率	滿意度加權數	管理學院 總加權數
企管系	100%	6.34	6.45
資管系	83.33%	6.23	
財管系	100%	6.47	
人管所	89.44%	6.38	
公事所	92.23%	6.77	
傳管所	85.71%	6.5	
系所單位	問卷回收率	滿意度加權數	工學院 總加權數
環工所	85%	4.15(委辦班問卷)	4.15
系所單位	問卷回收率	滿意度加權數	圖資處
圖資處	100%	6.62	6.62
系所單位	問卷回收率	滿意度加權數	推廣教育處 總加權數
推廣教育處	98.78%	6.4	6.53
語文中心	97%	6.63	
華語中心	96.50%	6.55	

◎本校自辦推廣教育班問卷分數最高為7分。

◎委辦班依委辦單位問卷為主，分數滿分為5分。

四、豐群水產企業委訓「法律系列」相關課程，下週正式開訓，由外聘教師前往企業授課，目前進行前置安排。

五、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實務班」申請補助案，目前遞件申請中。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10日至6月29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傳統藝術類、戲劇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30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3月11日(二)~4月9日(三)	「蒼茫・無垠」加拿大&澳洲國際版畫展
2.	3月19日(三)	相聲・綠藝術
3.	3月26日(三)	楊妮蓉鋼琴獨奏演講音樂會
4.	3月27日(四)	「老少弦意」大提琴二重奏
5.	4月10日(四)	「民歌元素」藝術探索音樂會
6.	4月12日(六)	「音樂的繪本 動物樂團 歡樂頌」親子音樂會
7.	4月14日(一)	知覺為仁？
8.	4月15日(二)	周婉容與朋友音樂會
9.	4月17(四)~5月23日(五)	「東西方色彩旅程的邂逅」李萬全個展
10	4月20日(日)	「光合作用」余光中詩選合唱曲講座音樂會

11	4 月 21 日(一)	史帝芬・葛列瑟鋼琴獨奏會
12	4 月 25 日(五)	中華竹韻
13	4 月 26 日(六)	「夜未眠」郭德堡變奏曲
14	5 月 2 日(五) 5 月 3 日(六)	櫻桃園
15	5 月 2 日(五)	胡乃元大師班
16	5 月 3 日(六)	胡乃元大師班
17	5 月 5 日(一)	胡乃元大師班
18	5 月 6 日(二)	余光中人文講座「故事與主題」
19	5 月 7 日(三)	音樂家與企業家的交會
20	5 月 8 日(四)	「藝湛巴洛克」胡乃元&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1	5 月 9 日(五) (台南場)	「藝湛巴洛克」胡乃元&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2	5 月 12 日(一)	形氣主體與遊之主體
23	5 月 21 日(三)	迪士尼音樂劇 米奇明星魔術秀
24	5 月 22 日(四)	「絕代風華 經典再現」賈柏・塔柯比與高雄市管樂團
25	5 月 23 日(五)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

26	5 月 27 日(二)~6 月 29 日(日)	「山上的風很香」伊誕的紋砌刻畫
27	5 月 30 日(五) 5 月 31 日(六)	吻我吧，凱特
28	6 月 13 日(五) 6 月 14 日(六)	大鼻子情聖

二、「蒼茫·無垠」加拿大&澳洲國際版畫巡迴展開幕典禮於3月11日至4月9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3月14日中午12時舉行本次藝術季暨攝影展之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前來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一、3 月 16 至 20 日將赴韓國首爾參加「2014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及理事會議，除了與既有姊妹校進行深入交流，更期許與其他學校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
- 二、3 月 28 日(五)上午假圖資處二樓研討室辦理「Springer 作者工作坊」(Springer Author Workshop)，將由 Springer 全球執行副總裁及編輯群等分享學術寫作及出版要領及經驗，請鼓勵老師踴躍參加。

學生大使任務與活動

- 三、3 月 5 至 6 日支援「第 24 屆國家品質獎」複審現場評審行程，共 15 名大使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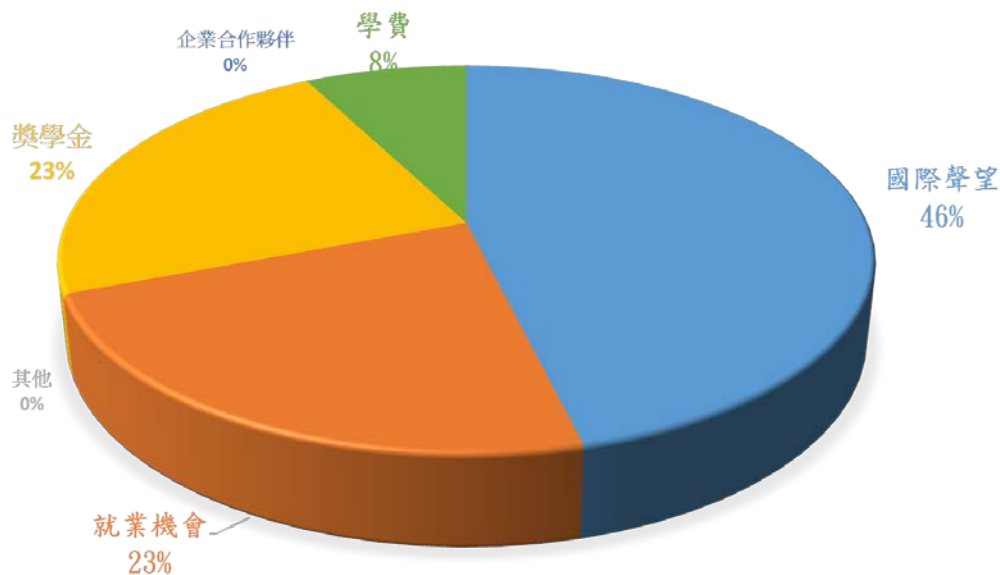


四、3月16日將進行「第十屆學生大使」招募，期以完善的課程培訓及實際參與國際活動之服務實習的機會，提昇學生未來進入職場的專業能力，培育出具備競爭力與國際觀的專業人才。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籍新生問卷調查

五、經本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63%外國學生是經由親友介紹並推薦申請入學，37%的學生是經由相關網站。此外，外國學生來校原因分別為國際聲望(46%)、就業機會(23%)、獎學金(23%)等，如下圖：

外國學生選擇就讀國立中山大學的原因



103 學年外籍學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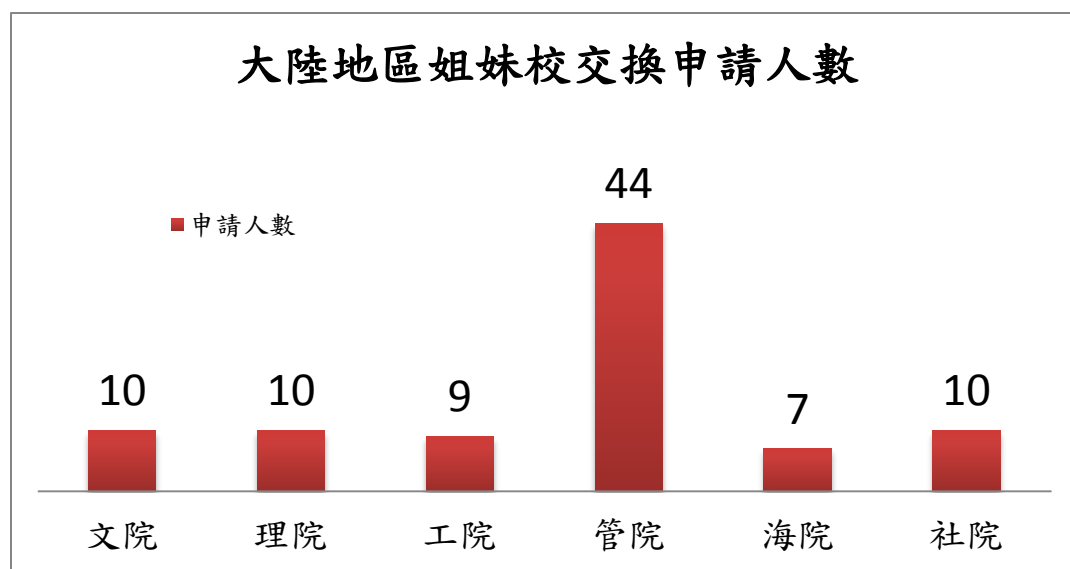
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學生入學申請已截止。線上申

請報名件數為 306 件，目前通過本處初審件數為 141 件。預計於 3 月 24 日召開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作業說明會。

七、103 學年國際學生獎學金於 2 月 17 日開始申請，預訂至 3 月 10 日截止。目前統計報名件數 20 件，希望各系所及老師評估申請人之財力狀況及學業成績，推薦學生申請。

本校學生交換（出國）研修

八、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申請已於 2 月 27 日收



件完畢。本次學院交換校交換名額共 186 位。申請交換之學生共計 90 名，甄選結果預計於三月底公布錄取名單，錄取同學將於 103 學年度起出國交換。

九、日本專修大學短期研修班師生等 14 名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除了參訪本校的美麗校園，本處亦安排了專修大學的同學與本校學生交流，

希望藉由本次活動加深兩校情誼，並吸引更多姊妹校同學前來我校交換與進修。

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一案，本處推薦資管系博士班賴佳瑜同學。經頂尖大學會議審查後通過，賴同學將於 103 年 8 月起代表本校前往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進行一年研修計畫。

十一、教育部學海計畫及本校獎助學金申請已截止，已收件案數如下：

學海築夢計畫	
計畫說明	由本校專任教師安排及規劃實習機構領域，選送學生出國進行職場實習。
收件數	2 案（海工系、光電系）
學海飛颺/本校獎助	
計畫說明	獎助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專業實習等。
收件數	100 件（如附圖）
學海惜珠	
計畫說明	獎助清寒學生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專業實習等。
收件數	2 件（人管所、海工系）

*本處將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件，並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

*學海飛颺收件數量表

院別	系所	學士	碩士	小計
工學院	光電系		1	7
	材光系	1		
	資工系	1		
	電機系	1		
	機電系		3	
文學院	外文系	6		6
社科院	政經系	1		6
	社會系	1		
	政治所		3	
	亞太所		1	
海科院	海資系		1	4
	海科系	3		
理學院	物理系	1		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	5	76
	財管系	8	3	
	資管系	1	9	
	公事所		2	
	人管所		14	
	傳管所		8	
	醫管所		2	
	IBMBA		14	
總計				100

境外交換及研修生

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交換生來校人數計 86 名、自費生計 8 名，共 94 名，各院系人數如下：

院別	系所	校/系級交換生	自費選讀生	小計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18
	資訊工程學系	5	3	
	電機工程學系	5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8	1	21
	外國語文學系	5		
	哲學研究所	4		
	劇場藝術學系	3		
社科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3		10
	社會學系	4		
	政治經濟學系	2		
	教育研究所	1		
海科院	海洋科學系	4		4
理學院	化學系	1		10
	生物科學系	1		
	物理學系	1		
	應用數學系	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1	31

	財務管理學系	9	1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總計	86	8	94

僑外生活動

十三、2月22日率僑外生88人至台南舉辦僑生幹部知能研習活動，參訪郭常喜兵器博物館，並觀賞文化表演。此活動圓滿成功，僑外生反應良好，並希望能有更多機會接觸相關文化活動。

十四、3月10日高雄醫學大學第二年邀請本校12名僑外生代表參加其校慶開幕表演，本校將呈現異國傳統服裝走秀。

中山歐盟中心

十五、訂於103年3月30日假高雄市三民國小舉辦「2014認識歐盟—志工活動」，與三民慈善公益協進會及高雄女中全球互動志工創業社共同辦理，擬邀請本校外籍學生及台灣學生以國際角歐盟相關闖關遊戲，陪伴屏東縣青葉國小學童歡度兒童節。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22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16 人
3. 總經費：1,980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13.61% (年度 KPI：1 億 4,5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67.84%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統欣生技與海資系教授、台虹科技與材光系教授、日月光與光電系教授、南區仁愛之家與電機系教授

（二）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19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17 人
3. 總經費：3,241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20.34% (年度 KPI：1 億 5,936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39.19 %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14 件
2. 目標達成率：16.47% (年度 KPI:85 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16.67 %

（四）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10 件(含 8 件宏碁案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 人
3. 總經費：105 萬元（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5.38%（年度 KPI: 1,9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78.49 %
6. 洽談中技轉案：電機系林根煌老師、化學系董騰元老師、生科系劉仲康老師、環工所楊金鐘老師、資工系李宗南老師、電機系王朝欽老師、電機系黃義佑老師、機電系蔡得民老師、社科院日本研究中心黃佳慧老師(著作授權)。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0 家
2. 目標達成率：0.00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00 .00%
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點子行動科技有限公司。
5. 本中心協助 本校畢業生創業團隊「壹總國際有限公司」，於「**102 年度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入選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獲得 25 萬元創業補助**，透過計畫之輔導共計協助團隊取得 60 萬元補助款，該團隊並預計於 3 月中，正式成為本校育成輔導新創企業。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1	103 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4 月 2 日(三)前提交申請文件，由本中心統一送件	一、 本計畫補助範圍有：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等內容，其中潔淨能源範圍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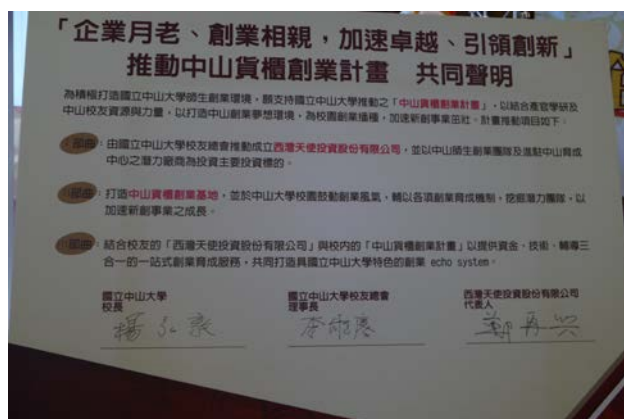
			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二、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供學研機構申請之類別為整合型及創新型計畫，分列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整合型</th><th>創新型</th></tr><tr><td>補助對象</td><td>公司+學研機構 (公司主導)</td><td>公司或學研機構</td></tr><tr><td>補助額度</td><td>1500萬元以下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低於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td><td>250 萬元以下</td></tr><tr><td>自籌款</td><td>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 2.學研機構:免編自籌款。</td><td>公私立大專院校免編自籌款。</td></tr></table>	類別	整合型	創新型	補助對象	公司+學研機構 (公司主導)	公司或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1500萬元以下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低於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50 萬元以下	自籌款	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 2.學研機構:免編自籌款。	公私立大專院校免編自籌款。
類別	整合型	創新型													
補助對象	公司+學研機構 (公司主導)	公司或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1500萬元以下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低於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50 萬元以下													
自籌款	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 2.學研機構:免編自籌款。	公私立大專院校免編自籌款。													

(二)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1	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暨業務說明會	4月22日(二) 12:00~14:30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一、 為提升老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本中心將邀請校內具產學合作計畫經驗之教師，分享執行經驗與計畫申請心得，並介紹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校內申請流程。 二、 敬邀本校教師及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2	第七屆「職涯探索營」(2014 Career)	5月5日(一) 5月15日(四)至17日(六)	新竹／台灣杜邦創新研發中	一、 本校將協助台虹科技、台灣杜邦與欣興電子於舉辦「職涯探

	Discovery Camp)		心 高雄／西 子灣沙灘 會館	索營」活動。 二、 本校已於2月27日舉辦校內說明會，以碩博士生為對象，活動包含徵求創新研發構想、培訓就業能力、與業界知名 CEO 交流等，與會人數達 60 人。 三、 本校將藉由此活動引薦優秀學生予台灣杜邦、欣興電子及台虹科技，並爭取拜訪或產學合作提案的機會。 四、 <u>探索營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17 日</u>，歡迎有興趣之「理工」以及「工業設計」背景的碩、博士班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iucc.nsysu.edu.tw/files/14-1019-90808,r16-1.php。
--	--------------------	--	-------------------------	--

(三) 2 月 21 日本校辦理「**中山貨櫃創業計畫啟動記者會**」，本計畫之推動結合校友資源，並透過育成培育協助學校師生將好的創業點子具體化、實驗室技術商業化，鼓勵師生創業並成立公司。



(四) 2月27日本校辦理「**中山高醫產學教師媒合交流會**」，就「**醫療電子**」、「**復健輔具**」、「**醫學美容**」、「**醫學檢測**」等技術議題媒合骨科、泌尿科、病理學科、神經外科醫師及兩校教師共30人參加，未來擬共組團隊共同爭取下一階段大醫材計畫。



(五) 有關 本校教師研究發展成果之著作授權推廣 相關資訊：

1. 本校人員職務產出之研究報告、文章、學術著作、線上課程、專書、有聲書等學術研究結果，其權利屬學校所有，並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可循校方程序由本中心協助授權、合約擬訂、審議等相關作業，若完成授權除可分配授權金外，亦可採計教師升等分數，最高5分為限。
2. 授權金分配部分，若為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案，於扣除回饋政府機關之比例(例如國科會補助研究案，需回饋20%，如非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案，則不需扣除)，餘額由研發教師、學校、院系所分配70%、20%、10%。
3. 如有授權、合約、授權金分配及教師升等評分標準之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與本中心智財技

轉組曾溫仁專案經理(分機 2621)聯繫。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5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1	1	837,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37,977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525,600	0	0	0	0	0	0	0	0	0	4	3	241,000	0	0	0	2	2	525,600	4	3	241,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1,363,577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4	3	241,000	0	0	0	3	3	1,363,577	4	3	241,000	1	1	1,05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738,000	0	0	0	0	0	0	6	4	2,740,800	4	2	2,355,760	0	0	0	7	5	3,478,800	4	2	2,355,760	0	0	0
	物理系	4	3	9,051,218	6	5	26,741,275	3	2	5,981,000	2	1	1,450,000	7	1	5,850,000	0	0	0	6	4	10,501,218	13	6	32,591,275	3	2	5,981,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生科系	13	5	20,588,300	9	4	12,752,968	3	2	3,941,000	0	0	0	3	3	4,960,000	1	1	1,380,000	13	5	20,588,300	12	7	17,712,968	4	3	5,321,000
	生醫所	1	1	600,000	1	1	764,000	1	1	100,00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3	2,144,000	1	1	100,000
	小計	19	10	30,977,518	16	10	40,258,243	7	5	10,022,000	9	6	5,810,800	17	9	15,013,760	1	1	1,380,000	28	16	36,788,318	33	19	55,272,003	8	6	11,402,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10	27,100,584	5	4	14,580,911	1	1	2,600,000	25	12	71,746,433	24	14	38,524,143	5	5	4,050,000	37	22	98,847,017	29	18	53,105,054	6	6	6,650,000
	機電系	2	2	1,555,500	5	4	19,093,662	0	0	0	13	9	5,456,453	18	12	7,326,900	1	1	15,000	15	11	7,011,953	23	16	26,420,562	1	1	15,000
	資工系	2	2	1,622,500	4	3	10,330,223	2	2	8,462,223	5	4	20,456,272	5	4	23,421,800	0	0	0	7	6	22,078,772	9	7	33,752,023	2	2	8,462,223
	材光系	1	1	630,000	3	3	7,675,000	0	0	0	7	5	8,321,400	7	6	6,433,091	0	0	0	8	6	8,951,400	10	9	14,108,091	0	0	0
	光電系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0	0	0	9	4	3,761,685	11	6	8,746,740	2	2	1,325,000	13	8	17,504,085	12	7	16,246,740	2	2	1,325,000
	環工所	10	4	15,591,825	6	5	9,206,500	0	0	0	10	5	6,063,600	10	6	5,526,300	7	4	9,661,600	20	9	21,655,425	16	11	14,732,800	7	4	9,661,6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31	23	60,242,809	24	20	68,386,296	3	3	11,062,223	70	40	116,405,843	75	48	89,978,974	15	12	15,051,600	101	63	176,648,652	99	68	158,365,270	18	15	26,113,82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資管系	1	1	661,500	0	0	0	0	0	0	2	2	1,042,000	3	3	1,273,510	0	0	0	3	3	1,703,500	3	3	1,273,510	0	0	0
	財管系	6	3	3,151,396	5	5	5,123,881	0	0	0	1	1	416,422	1	1	77,760	0	0	0	7	4	3,567,818	6	6	5,201,641	0	0	0
	公事所	1	1	500,000	1	1	1,400,000	1	1	1,500,000	0	0	0	1	1	99,000	0	0	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1	1	1,500,000
	人管所	2	2	3,245,000	0	0	0	1	1	950,000	2	1	228,000	5	2	1,619,855	0	0	0	4	3	3,473,000	5	2	1,619,855	1	1	95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7	7,557,896	6	6	6,523,881	2	2	2,450,000	10	7	4,356,084	14	10	6,077,525	0	0	0	20	14	11,913,980	20	16	12,601,406	2	2	2,450,000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學 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3月5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1	1	2,200,000	6	2	1,800,000	5	3	890,000	4	1	681,000	9	5	8,278,192	8	6	7,880,000	5	2	2,881,000
	海工系	12	8	31,829,001	13	8	25,156,356	2	2	4,850,476	6	4	7,240,000	10	4	6,677,700	0	0	0	18	12	39,069,001	23	12	31,834,056	2	2	4,850,476
	海生所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海下物所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0	0	0	3	1	1,534,400	4	2	1,910,800	0	0	0	10	6	10,284,400	6	4	5,310,80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2	2	2,780,070	1	1	2,500,000	0	0	0	2	2	2,780,070	2	2	3,100,000
	海事所	6	3	7,246,666	4	2	5,089,000	0	0	0	1	1	992,512	0	0	0	0	0	0	7	4	8,239,178	4	2	5,089,000	0	0	0
	小計	30	21	57,130,609	24	17	50,503,856	4	4	7,650,476	16	8	11,566,912	24	14	19,052,370	5	2	3,181,000	46	29	68,697,521	48	31	69,556,226	9	6	10,831,476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1	1	999,600	2	1	1,934,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0	0	0
	政經系	1	1	660,000	5	3	2,014,024	1	1	80,000	0	0	0	3	2	1,103,000	1	1	185,000	1	1	660,000	8	5	3,117,024	2	2	265,000
	社會所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9,000	0	0	0	
	亞太所	1	1	580,000	1	1	274,940	0	0	0	5	3	3,900,000	6	2	4,076,050	0	0	0	6	4	4,480,000	7	3	4,350,990	0	0	0
	政治所	8	2	2,531,120	5	2	1,129,440	1	1	98,000	3	1	558,016	2	1	705,090	0	0	0	11	3	3,089,136	7	3	1,834,530	1	1	98,00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0	0	0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0	0	0
	小計	11	5	4,770,720	14	8	5,552,004	2	2	178,000	9	5	10,764,177	12	6	13,574,255	1	1	185,000	20	10	15,534,897	26	14	19,126,259	3	3	363,00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小計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總 計		105	70	163,442,814	85	62	173,100,280	19	17	32,412,699	114	66	148,903,816	146	90	143,937,884	22	16	19,797,600	219	136	312,346,630	231	152	317,038,164	41	33	52,210,299

備註：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至103年3月5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9	12	18,057,165	15	12	23,831,300	5	3	2,881,000
	電子商務中心	6	4	1,657,993	14	7	5,819,441	2	2	1,130,000
	小計	25	16	19,715,158	29	19	29,650,741	7	5	4,011,00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9	4	23,760,810	10	4	37,335,743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0	6	16,188,138	4	4	1,733,000	1	1	1,200,00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1	13	32,794,980	22	16	219,845,800	8	6	6,861,0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1	1	837,977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3	3	606,224	2	2	985,000
	小計	41	24	73,581,905	39	27	259,520,767	11	9	9,046,000
總 計		66	40	93,297,063	68	46	289,171,508	18	14	13,057,000

101-103年度(至3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5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800,000	0	0	0	1	1	750,000
	物理系	2	2	200,000	1	1	300,000	1	1	3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	1	6,000	6	1	534,00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4	1,006,000	7	2	834,000	2	2	1,0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5	8	962,406	16	6	1,373,948	8	1	0
	機電系	3	4	298,592	3	3	537,330	0	0	0
	資工系	1	1	1,200,000	3	6	1,353,000	0	0	0
	材光系	2	1	2,380,000	3	2	30,860,000	0	0	0
	光電系	3	3	391,600	1	1	200,000	0	0	0
	環工所	3	3	1,357,357	1	1	59,500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7	20	6,589,955	27	19	34,383,778	8	1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288,860	0	1	71,700	0	0	0
	資管系	1	1	54,000	1	1	400,000	0	0	0
	財管系	1	1	85,500	1	1	52,504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3	428,360	2	3	524,204	0	0	0

101-103年度(至3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5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300,000	0	0	0
	海工系	0	0	0	1	1	60,000	0	0	0
	海科系	0	0	0	1	1	0	0	0	0
	海下所	0	0	0	1	1	250,00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5	28	8,224,315	40	28	36,351,982	10	3	1,050,00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國科會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1-103年度(至3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3月5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5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0	0	0	3	3	630,708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7	7	1,240,708	0	0	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9	2	78,000	11	1	0	8	1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2	2	291,600	1	1	200,00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6	5	1,350,000	2	2	400,000	1	1	750,0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1	1	68,592	2	1	297,33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3	2	2,380,000	4	3	31,160,000	1	1	300,000
	小計	31	12	4,168,192	20	8	32,057,330	10	3	1,050,000
總計		32	13	4,368,192	27	15	33,298,038	10	3	1,050,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如附件，施行日期暫定為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金給付新增「生育給付」(第 3、12、36 條)。
- (二)增訂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限制規定(第 6、12 條)。
- (三)明定本法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及順位(第 7、28 條)。
- (四)修正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上下限(第 8 條)。
- (五)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限制(第 10 條)。
- (六)增訂停職(聘)、休職者，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第 11 條)。
- (七)修正現金給付之計算基準(第 12 條)。
- (八)修正死亡前請領殘廢給付之限制(第 14 條)。
- (九)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為最高給付 42 個月(原為 36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
- (十)增訂「養老年金給付」、「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第 16、18、20、21、22、23、27、30、38、49 條)
- (十一)修正相關規定(第 27、28、30 條)。
- (十一)增訂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規定(第 22、23、27、29 條)。

(十二)修正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因公死亡之認定（第 33 條）。

(十三)修正喪葬津貼給付標準（第 34 條）。

(十四)修正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第 38 條）。

(十五)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暫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第 48 條）。

(十六)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屆時將恢復收取原由政府補助之公保及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自付額。

二、本校個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同仁儘早登入本校 SSO 單一入口網站校對及確認個人資料，校對及修正確認後存檔。

三、人員異動：

(一)教師退離：1 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異動類別	日期
謝爵安	人管所	助理教授	亡故	103.2.19

(二)職員甄審業務：

項目	人數	備註
商調	2	總務處組員 1 人 圖資處技士 1 人
甄審	1	總務處組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

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二章 保險費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

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

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

；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十四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

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

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

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二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

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八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

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

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

認定

第三十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

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

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

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

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
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9 億 0,634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5 億 7,970 萬元，實收數 5 億 8,142 萬 5,225 元，較分配數增加 172 萬 5,225 元，約增加 0.30%；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7,167 萬 2,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5 億 9,603 萬 8,000 元，實支數 5 億 7,254 萬 5,381 元，較分配數減少 2,349 萬 2,619 元，減少約 3.94%。收支相抵賸餘 887 萬 9,844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2,521 萬 7,844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0,032 萬 4,10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61 萬 1,105 元），累計預算分配 3,739 萬 8,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實際執行 5,951 萬 2,439 元。

二、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講習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提昇行政效率，本室於本（103）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舉辦 103 年度「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及網路請購講習會」，會後進行抽點及簡易測驗，通過人員核給認證編號，俾憑辦理經費結報業務，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國科會查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

支情形。

四、電子發票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在財政部對於前開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_1)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 (二) 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另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自即日免再適用。

教育部相關函文已公告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請轉知所屬知照。

五、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2 月 20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工作情形調查表」。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2 月 27 日通報填報「98-103 補捐助與獎助調查表」。